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08-4 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08-4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通”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东方通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东方通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通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程序

（一） 东方通的批准程序

1.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 2014 年 9 月 1 日，东方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惠捷朗的批准程序

2014 年 8 月 5 日，惠捷朗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方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飚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100%股份。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354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东方通本次重组事宜。

综合上述，东方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有效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惠捷朗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即惠捷朗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114734 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查阅惠捷朗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方通作为惠捷朗唯一的股东，持有惠捷朗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合规，东方通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99 号”《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止，东方通已收到李健等 4 名交易对方缴付的募集资金总额 285,062,4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48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5862,400.00 元。东方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13,18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13,181.00 元。

（三） 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东方通尚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完成

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事宜，并应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办理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东方通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惠捷朗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合规；东方通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_____

黄兴旺

2014 年 12 月 23 日